

驿城公安分局

护航开学季 撑起“平安伞”

本报讯(通讯员 黑晓)时下,我市中小学迎来2024年秋季开学。连日来,驿城公安分局全警动员,开启金秋“护学模式”,为师生撑起“平安伞”。

校园“大体检” 点亮“平安灯”

为切实把好开学安全“第一关”,开学前夕,驿城公安分局组织民警、辅警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对校园安保配置、消防安全、周边安全进行全方位检查,确保把校园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见底、消除清零。民警、辅警通过查、看、问等方式,重点检查教学楼疏散通道、一键报警、消防安全应急柜、安保制度、台账等环节,要求学校负责人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校园进出人员的登记盘查,同时对学校保安人员进行防暴技能培训。

暖心“护学岗” 护航“开学路”

秋季开学之际,驿城公安分局提前筹划、周密部署,采取定岗定责的方式,启动“高峰”时段定点站岗,“平峰”时段机动巡逻的巡防模式,局直各部门警种分包增援各辖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检查。做到校园门口“见警察”、校园路段“见警车”、校园周边“见警灯”,全力以赴站好“护学岗”,为构建平安校园保驾护航。

讲好“第一课” 织密“安全网”

秋季开学前夕,驿城公安分局新型网络犯罪侦查大队以“全民反诈宣传月”为契机,在驻马店市区世纪广场天中书屋开展未成年人防电信诈骗、防溺水知识宣传,通过“大手拉小手”的形式,为孩子们送上“开学第一课”。

活动中,民警从真实案例入手,对常见的各种诈骗套路和识别方法进行宣讲,提醒未成年人注意网络安全,增强防范意识,不轻信陌生人,不泄露个人信息,避免成为网络诈骗的受害者。同时,民警通过有奖问答的方式,提高青少年的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减少未成年人诈骗案件的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举办法治夏令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赵海洋 刘亚影)近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轩合司法社工举办主题为“驿路花开 护未成长”法治夏令营活动,增强涉罪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中,该院未成年人和控告申诉检察部副主任陈岩告诫涉罪未成年人,要提高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多方面学习法律知识,避免再次犯罪。轩合

司法社工张小燕为涉罪未成年人带来了生动有趣的法律知识。她通过典型事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分析,让涉罪未成年人轻松理解相关法律法规,懂得遵守法律的重要性。

法治游戏成为夏令营的一大亮点。活动通过抽取法律盲盒,进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引起了涉罪未成年人的激烈讨论,提高大家对学习法律的兴

趣。在绘制法治手抄报环节,涉罪未成年人大显身手,通过对法治知识的学习和理解,精心设计,加深了对所学法律知识的印象。

夏令营进入尾声,涉罪未成年人认真写下心得感悟。大家表示,以后一定会多学习法律知识,规范行为,力争做一个遵纪守法、回报社会的合格公民。



守护平安 上学路

连日来,泌阳县公安局立足辖区实际,深化警校共建,科学统筹警力,组织民警、辅警站好“护学岗”,全力保障校园及周边安全。

(通讯员 茹嘉祎)

遂平县人民法院

成功调解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娟)近日,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刘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遂平县人民法院,对法官的公正调解表示感谢。

原告刘某与被告李某于2004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长女刘某甲和次女刘某乙。原告、被告因生活贫困、琐事等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破裂。2012年

6月协议离婚,长女刘某甲由被告李某抚养,次女刘某乙由原告刘某抚养。为了孩子能更好地完成学业,刘某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抚养权。

审理过程中,考虑到原告、被告双方心存猜忌,日后在抚养和探望未成年子女时会出现问题,主审法官没有选择

直接判决,而是通过调解来化解这起纠纷。法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顾虑,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探求解决思路,引导他们相互理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调解协议,刘某甲、刘某乙均由原告刘某抚养,抚养费自理;被告李某有探望刘某甲、刘某乙的权利,原告刘某应予以积极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文解读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与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解读:为人父母是辛苦的,既尽心又尽力;若为生活需分离,至少每周都联系。

(市司法局提供)

保护少年的你

市司法局
天中晚报

联办